

教育部 97/6/6 台中（二）字第 0970100464 號函核定

靜宜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						
任教中等學校科別		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主修專長				
要求總學分數		36	必備學分數	24	選備學分數	12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財務與計算數學系(原應用數學系)(含碩士班) 統計資訊系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	應修學分數	備註		
必 備 科 目	高等微積分	4	24			
	線性代數	4				
	幾何學	3				
	機率論	3				
	統計學	3				
	數學史	2				
	數理邏輯(註1)	2				
	計算機概論	3				
		小計	24			
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	應修學分數	備註		
選 備 科 目	複變數函數論	3	12			
	數值分析	3				
	微分方程	3				
	離散數學	3				
	代數學	3				
	統計軟體應用	3				
	財務數學	3				
	迴歸分析	3				
	實驗設計	3				
	數理統計	3				
	常微分方程	3				
	偏微分方程	3				
		小計	12			
說明：1. 修得「數學導論」或「數學基礎」者，可採計為「數理邏輯」(2)學分。 2. 自 99 學年度起，原「應用數學系」更名為「財務與計算數學系」。						